《行政法》

試題評析

第一題:主要是測試同學對中央法與地方法發生競合時之規範效力問題。相似考題早已見諸92年高考,同學若能正確並有條理地回答地方制度法第30條之規定,必能順利拿分。其中較難認定者,恐怕是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及「警察機關取締酒醉駕車移置保管車輛注意事項」之法律性質認定。但只要靜下心來,回憶高上課堂中曾提及「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命名之行政命令,一般均有法律授權」的小叮嚀,以及釋字第511號解釋的案例事實,相信你還是可以由逆轉勝!

第二題:本題可說是送分題,是歷來考古題之常客,想必同學應該都不陌生。面對此種基本題型,想要拿到比別人更高的分數,就必須要體系分明、有邏輯、有層次地答題,並輔以對系爭法條之規範目的加以深入討論!

甲、申論題部分:

- 一、地方自治團體自行制定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之自治條例,若其內容與下列中央法令牴觸時, 其效力如何?試分別論述之: (25分)
 - (一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 - (二)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
 - (三)警察機關取締酒醉駕車移置保管車輛注意事項

答:

法律秩序爲統一之整體,對一項法律問題,法律秩序應僅能提供一正確之答案,否則即無法達成確保法律秩序安定及法律和平之目的。又對同一事件,當法律秩序內同時存有多數不同位階之規定時,即應依循「法源位階理論」,以「上位法優於下位法」之原則予以認定,我國憲法第171、172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(以下稱「中標法」)第11條定有明文;至於地方自治法規與國家法規間之位階關係,則由地方制度法(以下稱「中標法」)第30條予以補充。鑑於地方自治法規係基於國家法律之授權而制定,是故國家法規之整體,無論其位階爲憲法、法律或授權命令,皆應優於地方自治法規,地制法第30條第1項因此明文規定:「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。」。換言之,當中央法與地方法發生競合時,於現行法制,原則上應以中央法爲處理之基準,即原則採「中央法優越(破棄)地方法」之設計,例如地制法雖然在第28條第2款規定「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」之事項,得以自治條例定之;惟同法第26條卻又就得予立法規範裁罰事項之地方團體(僅直轄市及縣(市),不及於鄉(鎮、市))、裁罰金額(最高以新台幣10萬元爲限)、裁罰種類(僅得爲限制或禁止行爲之處分,不得爲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之處分)及制定程序(於發布前須送中央核定)等事項多所限制,亦可證地方自治立法並不存在完全之自主裁罰權,而應受中央立法之一定制約,合先敘明。

(一)系爭自治條例之內容與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牴觸者,無效。

- 1.查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乃係「經立法院通過,總統公布」(憲法第72條)之「法律」(依中標法 第2條,法律得定名爲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),是故按前開地制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,<u>系爭自治條例之</u> 內容倘與居「法律」位階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抵觸者,應屬無效。
- 2.惟程序上,此一無效仍須經由行政院(對直轄市法規)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(對縣(市)規章)或縣政府(對鄉(鎮、市)規約)予以函告(地制法第30條第4項);又上開地方自治法規倘與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者,上開地方自治監督機關得聲請司法院解釋(地制法第30條第5項、釋字第527號),自不待言。

(二)系爭自治條例之內容與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牴觸者,無效。

1.查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(參照釋字第511號)乃係主管機關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授權所訂定之「授權命令」(依中標法第3條,命令得定名爲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),至於其法律性質,究應著眼於其「法律授權」之特徵而歸屬於「法規命令」,抑或應著眼於其係「規範裁量性事項」之特徵而歸屬於「行政規則」,學說上迭有爭論。<u>惟無論其法律性質爲何,按前開地制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,系爭自治條例之內容倘與此一「基於法律授權之法</u>

9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規」牴觸者,仍應屬無效。

- 2.惟程序上,此一無效仍須經由行政院(對直轄市法規)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(對縣(市)規章)或縣政府(對鄉(鎮、市)規約)予以函告(地制法第30條第4項);又上開地方自治法規倘與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者,上開地方自治監督機關得聲請司法院解釋(地制法第30條第5項、釋字第527號),自不待言。
- (三)系爭自治條例之內容與「警察機關取締酒醉駕車移置保管車輛注意事項」牴觸者,仍屬有效。
 - 1.查「警察機關取締酒醉駕車移置保管車輛注意事項」雖非中標法第3條所稱之命令,惟因實務上行政命令之名稱,向來不以中標法第3條者爲限,例如:要點、方案、須知、注意事項等均爲適例;又系爭「警察機關取締酒醉駕車移置保管車輛注意事項」並無法律之授權基礎,乃係主管機關基於「法定職權」所訂定之「命令」,是故按前開地制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,<u>系爭自治條例之內容倘與基於「法定職權」所訂定之「警察機關取締酒醉駕車移置保管車輛注意事項」牴觸者,應非無效,且基於法安定性之</u>考量,系爭自治條例仍屬有效。
 - 2.準此以解,<u>當中央法與地方法發生競合時</u>,現行法制並未完全採「中央法優越(破棄)地方法」之規範 設計,毋寧仍保留給地方自治團體就地方自治事項之立法,於效力安排上,存有優於中央法規之些許空 間。其背後之道理在於,以系爭規範背後之民主正當性而論,「中央主管機關」基於「法定職權」所訂 定之命令,委實不如「地方立法機關」通過之「自治條例」更具有民意基礎。

.....

【參考資料】

艾律師,行政法講義第一回,第三章【成文法源之位階】。

二、何謂「行政處分之廢止」?其與「行政處分之撤銷」有何不同?原處分機關因何種情形廢止行 政處分者,有損失補償之問題?試從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申論之。(25分)

答:

(一)行政處分之廢止

- 1.**廢止之概念**:行政處分之廢止,指行政機關將已生效之合法行政處分予以廢棄,使其失去效力之謂。此所謂「合法」之行政處分,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,並無不法之情形而言,至於行政處分作成後,因法規之變更而構成違法者,仍屬行政處分「廢止」之問題。又行政處分之廢止本身,亦屬一種行政處分,故行政程序法(以下稱「行程法」)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,於行政處分之廢止,亦有適用。
- **2.廢止之要件**: 合法之行政處分,行政機關得否予以廢止,因該行政處分屬於「侵益處分」或「授益處分」而有不同:
 - (1)**侵益處分之廢止**:侵益處分得隨時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爲全部或一部之廢止(行程法第122條前 段),蓋此類處分既對於人民之權益造成不利之結果,則行政機關予以除去,對於相對人自屬有利, 理應無不許之理。然而,<u>基於依法行政之考量,廢止後如仍應爲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</u>, 原處分機關仍不得廢止之(行程法第122條後段)。
 - (2)授益處分之廢止: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,其作成之時既屬合法,受益人對其信賴之程度猶較違法之處分爲大,故對於此類處分之廢止,自應受到較嚴格之限制。原處分機關原則上不得廢止授益之合法行政處分,僅於法律所明定之要件下(行程法第123條),始例外允許廢止,例如:

A.法規准許廢止者。

- B.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。
- C.附負擔之行政處分,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。
- D.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,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。
- E.其他爲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。
- (二)「行政處分之廢止」與「行政處分之撤銷」之差異
 - 1.行政處分之撤銷
 - (1)撤銷之概念:行政處分之撤銷,指行政機關將已生效之違法行政處分予以廢棄,使其失去效力之謂。此所謂「違法」之行政處分,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,即構成違法者,與行政處分之「廢止」係針對「合法」之行政處分,有所不同。又行政處分之撤銷本身,亦屬一種行政處分,故行程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,於行政處分之撤銷,亦有適用,自不待言。

9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2)撤銷之要件: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後,如發現該處分違法者,基於依法行政原則,原則上得撤銷 該處分,以回復合法之狀態。不過,由於行政處分之撤銷牽動既有之法律狀態及人民權益,自宜有所 節制。違法之行政處分,行政機關得否予以撤銷,亦因該行政處分屬於「侵益處分」或「授益處分」 而有不同:
 - A.**侵益處分之撤銷**:違法侵益處分之撤銷,雖然屬於行政機關裁量權之範圍,惟撤銷若對公益有重大 <u>危害者,基於「公益原則」,則不得撤銷之</u>(行程法第117條但書第1款)。
 - B.授益處分之撤銷:又若系爭處分之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,而信賴授予利益 之行政處分,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,基於信賴利益之保護,亦不得率然撤銷 此類處分,而應有所限制(行程法第117條但書第2款)。

2.「廢止」與「撤銷」之差異

關於「廢止」與「撤銷」之差異,茲分述如下:

- (1)**對象不同:**「廢止」係針對自始「合法」之行政處分,故廢止之原因係於處分作成後始發生;「撤銷」則係針對自始「違法」之行政處分,故撤銷之原因於處分作成時即已存在。
- (2)效力不同: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之考量,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,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 較後之日時起,失其效力(行程法第125條本文)。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,此時 因受益人無信賴利益可言,且與當初作成處分之意旨不符,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(行程法第125條 但書);惟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,原則上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但爲維護公益或爲避免受益人財產上 之損失,爲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,使經撤銷之處分向後失效(行程法第118條)。
- (3)行爲主體不同:「廢止」僅得由原處分機關作成(行程法第122、123條);惟「撤銷」除得由原處分機關作成外,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亦得爲之(行程法第117條)。

(三)行政處分之「廢止」與損失補償

- 1.合法之授益處分於一定要件下,故得予以廢止,惟對於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之存在所受之財產上損失, 則不能不予以補償,以符合信賴保護原則。對此,行程法第126條第1項即因而認為:「原處分機關依第 123條第4款、第5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,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, 應給予合理之補償。」
- 2.此項規定基本上係以處分之廢止可否歸責於受益人,或受益人有無信賴利益,以決定是否予以損失補 償。換言之,授益處分之廢止,倘係因「法規准許廢止」或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」,則 受益人因欠缺信賴利益;「附負擔之行政處分,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」,則因係可歸責於受益人之事 由,故均無給予損失補償之必要。
- 3.反之,授益處分之廢止,倘係因「法規或事實之事後發生變更」,或「爲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」者,因非可歸責於受益人,且其對於系爭處分通常具有信賴利益,故應予合理之補償。
- 4.惟前述損失補償之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(行程法第126條準用第120條第2項)。 又此項補償請求權,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,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;自處分廢止時起逾5年者,亦 同(行程法第126條準用第121條第2項)。最後,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,因屬公法上之爭議,相 對人有不服者,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(行程法第126條準用第120條第3項),自不待言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艾律師,行政法講義第三回,第二章【行政處分之廢棄】。



97年高上高普考 | 高分詳解

乙、測驗題部分

C 1 下列何者爲行政法之不成文法源?

(B)條約

D 2 下列何者無拘束一般人民之效力? (A)水利法

(C)土地登記規則

7 有關依法行政原則之內涵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 (A)除法律外,行政行爲亦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(C)所謂消極的依法行政是指法律優越原則

4 下列何者不是法律優越原則之內涵?

(A)法律指導行政

(B)行政作用不得牴觸法律

5 下列有關行政種類之敘述,何者正確? (A)地方政府執行中央委辦事項係直接行政 (C)行政契約係私經濟行政

C 6 下列何項法規用語爲不確定法律概念? (A)滿十六歲以上之接近役齡男子

(C)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

7 行政機關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行使專業判斷享有判斷餘地之情形,下列何者非屬之? (A)對於考試成績的評定

(C)主官對於所屬公務員的資格、能力所爲的評價

▲ 8 下列那一種情形不得提起行政爭訟?

(A)消費者對於仿冒商標者之仿冒行爲

(B)鄰人對於鄰界土地之建築許可

(C)居民對於主管機關怠於取締任意焚燒物品,致產生惡臭氣體行爲

(0)人民對於交通違規之罰鍰

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,內政部屬於:

(A) 一級機關

(B)二級機關

(C)三級機關

(D)四級機關

【爭議】測驗題第2題,考選部公布之答案為D,但老師認為該答案錯誤,正確答案應為B、D皆可。

【依據】因為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是內政部依職權發布的「職權命令」,對人民權利影響非屬輕微,依向來 大法官解釋(釋字第514、570號),實違反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,不得拘束一般人民。

【爭議】測驗題第8題,考選部公布之答案為A,但老師認為該答案錯誤,正確答案應為A、D皆可。

【依據】因為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規定,若受處分人不服交通違規的處罰,應向管轄地方法院聲 明異議,而非提起行政爭訟。

(C)判例

(0)自治條例

(B)內政部發布之「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」 (D)審計人員稽查證使用規則

(B)此原則可說明立法權與行政權之關係 (1)所謂法律保留原則是指命令不得牴觸法律

(C)又稱積極的依法行政

(D)法律優於行政

(B)行政機關採購公務用品係公權力行政 (1)國庫行政所生之損害,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處理

(B)設籍台北市居住達 6 個月以上

(D)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

(B)對於違法行爲的裁罰種類及額度選擇 (D)由具有獨立職權的委員會所作成的決定

9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10 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員服務法及國家賠償法上公務員概念,下列何者敘述錯誤? (A)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爲廣義概念 (B)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員爲最狹義概念 (C)公立學校教師爲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公務員概念 (D)國家賠償法上公務員爲最廣義之概念 B 11 下列何者不是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救濟程序? (C) 申訴 (D)再申訴 (B)再復審 ▶ 12 公務員退休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「旋轉門條款」之規定,應如何處罰? (A)因已退休故無法處罰 (B)應停發退休金 (C)應處以行政罰 個用以拋瓤(D) 13 下列何者不屬於懲戒處分? (D)記大過 (B)休職 (C)減俸 14 立法院對於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 (A)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,應提報立法院會議 (8)出席委員認爲有違反法律者,如有三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,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(C)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,原則上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;逾期未完成者,視爲已經審查 (0)行政命令經審查後,發現有違反法律者,應提報院會,議決更正或廢止之 ▲ 15 下列何項行政事務之作業,有行政程序法程序規定之適用? (C)金融犯罪行爲之偵查 (D)國家考試之評分作業 (A)古蹟之指定 (B)外交關係之建立 D 16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,下列何者不應公開? (B)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(A)台中市政府之決算書 (C)中央銀行之業務統計 (1))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17 就行政程序法之規定,下列對行政處分成立要件之敘述,何者錯誤? (B)對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爲 (C)對外產生法效 (0)雙方行政行爲 18 行政機關創設公共用物,係何種性質之行政行為? (C)行政處分 (0)行政指導 (A)事實行爲 (B)行政規則 19 私立學校授予學位之行爲性質上屬於: (C)行政私法行爲 (D)行政處分 (B)事實行爲 (A)行政執行 • 20 准許外國人學生簽證,但附以不得工作之要求,爲下列何種行政處分之附款? (B)條件 (D)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8 21 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,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,應遵守下列何者? (A)應一律以甄選或競爭方式決定當事人 (B)決定前,應給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(C)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得以書面、言詞或其他方式爲之 (0)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,應經締約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後,始生效力 22 關於法規命令之效力規定,下列何者錯誤? (A)法規命令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者,無效 (B)法規命令無法律之授權而限制人民之權利者,無效 (C)法規命令之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,而未經核准者,得補正 (D)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,其他部分符合規範目的者,仍爲有效 3 訂定行政規則之程序規定爲何? (A)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外,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爲之 (B)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(C)人事管理行政規則應由首長簽署,並刊登於政府公報發布 (D)規定業務處理方式之行政規則應由首長簽署,並刊登於政府公報發布 B 24 下列那一個行政訴訟類型應受二個月起訴期間之限制? (C)一般給付訴訟 (D)法律關係確認之訴 (A)違法確認之訴 (B)撤銷訴訟 25 行政訴訟程序中之抗告,由何者裁定之? (C)高等行政法院 (D)訴願決定機關 (A)最高行政法院 (B)最高法院

【爭議】測驗題第14題,考選部公布之答案為D,但老師認為該答案錯誤,正確答案應為B、D皆可。

【依據】因為民國97年5月28日立法院已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0條,將舊法的「如有30人以上連署或附議」,修正為「如有15人以上連署或附議」,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。此係為配合立法委員人數減半,因此按比例酌減本條連署或附議人數半數。